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瑞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意向書(「意向書」)連同將予訂立之主要合同(「主要合同」)，連同意向書，統稱為「建築合同」，以按合同金額363,687,086港元於元朗工業邨之土地上興建一座樓高五層之廠房(建築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合適及權宜之行動，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合適及權宜之文件(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包括批准變更令，藉此落實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